

证券简称: 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 002191 公告编号: 2024-040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除董事李德华先生外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取得李德华先生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的相关说明。

- 一、重要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不存在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3.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5至议案10对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4.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1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二、会议通知情况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 三、会议召开情况
 1. 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 会议召开时间:
 -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6月12日(星期三)下午14:30开始,会期半天。
 -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1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1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 股权登记日:2024年6月5日(星期三)
 5.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 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二路19号劲嘉科技大厦19楼董事会会议室;网络投票平台: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6.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乔予先生
 7.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1人,代表股份501,714,478股,占公司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1,424,276,254股的35.2259%。

2.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472,678.01股,占公司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1,424,276,254股的33.1872%。

3.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1人,代表股份29,036,462股,占公司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1,424,276,254股的2.0387%。

4. 委托独立董事投票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进行投票。

5.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6人,代表股份29,050,362股,占公司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1,424,276,254股的2.0397%。

公司部分董事、全部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五、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记名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提案1.00《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500,748,67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75%;反对800,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96%;弃权16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9%。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8,084,5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754%;反对800,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556%;弃权16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90%。

提案2.00《关于2023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500,799,87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77%;反对749,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93%;弃权16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9%。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8,317,1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761%;反对700,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100%;弃权13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39%。

提案3.00《关于2023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500,717,37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13%;反对831,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38%;弃权16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9%。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8,053,2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677%;反对831,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633%;弃权16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90%。

提案4.00《关于2023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500,741,97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62%;反对807,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69%;弃权16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9%。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8,077,8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524%;反对80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786%;弃权16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90%。

提案5.00《关于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500,949,77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76%;反对731,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58%;弃权13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7%。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8,232,6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677%;反对731,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184%;弃权13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39%。

提案6.00《关于2023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500,724,07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26%;反对825,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45%;弃权16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9%。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8,059,9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907%;反对825,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402%;弃权16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90%。

提案7.00《关于续聘2024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500,147,67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77%;反对1,401,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23%;弃权16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9%。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8,317,1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761%;反对700,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100%;弃权13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39%。

提案8.00《关于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501,000,27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76%;反对714,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43%;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8,336,1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415%;反对71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581%;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提案9.00《关于公司2024年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500,874,17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25%;反对807,200股,占出席

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09%;弃权3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6%。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8,210,0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074%;反对80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786%;弃权3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39%。

提案11.00《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500,880,87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38%;反对800,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59%;弃权3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6%。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8,216,7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305%;反对80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559%;弃权3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36%。

提案12.00《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500,949,77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76%;反对731,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58%;弃权13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7%。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8,232,6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677%;反对731,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184%;弃权13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39%。

提案13.00《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500,896,77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70%;反对742,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80%;弃权7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8,232,6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852%;反对74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562%;弃权7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85%。

提案14.00《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500,938,77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54%;反对676,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49%;弃权9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5,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7%。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8,274,6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298%;反对676,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297%;弃权9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5,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04%。

提案15.00《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500,838,57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54%;反对777,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49%;弃权9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5,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7%。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8,174,4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849%;反对77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747%;弃权9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5,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04%。

提案16.00《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条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500,949,77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76%;反对665,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27%;弃权9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5,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7%。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8,285,6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677%;反对665,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919%;弃权9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5,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04%。

提案17.00《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500,474,17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28%;反对741,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78%;弃权49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65,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94%。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7,810,0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7305%;反对74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525%;弃权49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65,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170%。

提案18.00《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500,874,17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25%;反对807,200股,占出席

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09%;弃权3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6%。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8,210,0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074%;反对80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786%;弃权3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39%。

提案11.00《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500,880,87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38%;反对800,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59%;弃权3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6%。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8,216,7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305%;反对80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559%;弃权3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36%。

提案12.00《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500,949,77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76%;反对731,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58%;弃权13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7%。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8,232,6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677%;反对731,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184%;弃权13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39%。

提案13.00《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500,896,77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70%;反对742,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80%;弃权7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8,232,6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852%;反对74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562%;弃权7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85%。

提案14.00《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500,938,77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54%;反对676,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49%;弃权9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5,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7%。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8,274,6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298%;反对676,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297%;弃权9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5,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04%。

提案15.00《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500,838,57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54%;反对777,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49%;弃权9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5,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7%。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8,174,4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849%;反对77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747%;弃权9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5,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04%。

提案16.00《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条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500,949,77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76%;反对665,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27%;弃权9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5,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7%。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8,285,6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677%;反对665,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919%;弃权9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5,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04%。

提案17.00《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500,474,17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28%;反对741,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78%;弃权49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65,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94%。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7,810,0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7305%;反对74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525%;弃权49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65,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170%。

提案18.00《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500,874,17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25%;反对807,200股,占出席

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09%;弃权3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6%。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8,210,0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074%;反对80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786%;弃权3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39%。

提案11.00《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500,880,87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38%;反对800,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59%;弃权3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6%。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8,216,7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305%;反对80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559%;弃权3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36%。

提案12.00《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500,949,77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76%;反对731,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58%;弃权13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7%。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8,232,6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677%;反对731,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184%;弃权13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39%。

提案13.00《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500,896,77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70%;反对742,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80%;弃权7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8,232,6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852%;反对74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562%;弃权7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85%。

提案14.00《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500,938,77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54%;反对676,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49%;弃权9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5,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7%。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8,274,6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298%;反对676,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297%;弃权9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5,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04%。

提案15.00《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500,838,57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54%;反对777,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49%;弃权9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5,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7%。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8,174,4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849%;反对77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747%;弃权9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5,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04%。

提案16.00《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条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500,949,77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76%;反对665,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27%;弃权9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5,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7%。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8,285,6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677%;反对665,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919%;弃权9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5,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04%。

提案17.00《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500,474,17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28%;反对741,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78%;弃权49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65,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94%。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7,810,0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7305%;反对74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525%;弃权49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65,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170%。

提案18.00《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500,874,17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25%;反对807,200股,占出席

证券代码: 002865 证券简称: 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 2024-078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 暨回购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在境内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0元/股(含)。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9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130)。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要求,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150元/股(含)调整为149.26元/股(含)。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已届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回购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2024年1月22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708,3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回购股份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于每个月的第三个交易日披露了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0月10日、2023年11月2日、2023年12月5日、2024年1月3日、2024年2月2日、2024年3月2日、2024年4月3日、2024年5月7日、2024年6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23-136、2023-151、2023-157、2024-002、2024-016、2024-021、2024-052、2024-060、2024-07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股份期限已届满。回购期内,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736,176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76%,最高成交价为71.50元/股,最低成交价46.3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055,892.85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实际回购金额已超过回购方案中的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亿元(含),且未超过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2亿元(含),本次回购公司股份已按披露的回购方案实施完毕,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使用资金总额、回购方式、回购价格及回购实施期限等,符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实施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

三、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经营、债权债务履约能力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股权结构仍符合上市的条件。

四、回购股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此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形,与回购股份方案中披露的增持减持计划一致。

五、本次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一)公司未发生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市场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大事项目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